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妍均

聯絡電話：02-8771-2589

電子郵件：yenchu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308121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3年10月9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暨第一期開發區細部計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103年10月6日營署綜字第103291757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送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陳委員宏宇、林委員楨家、施委員文真、戴委員秀雄、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林委員志明、王委員秀時、周委員燕龍、楊委員素娥、曹委員紹徽、王委員靚琇（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吳委員彩珠、吳委員樹欉、林委員素貞、林委員建元、林委員靜娟、陳委員彥仲、鄭委員安廷、周委員天穎、王委員雪玉、沈委員淑敏、賀陳委員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水利署、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台灣糖業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農田水利會、內政部地政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部長陳威仁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暨第一期開發區細部計畫」案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副召集人楨家

記錄：林妍均

肆、出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伍、申請人簡報：(略)

陸、審查意見：

本案因採全區開發計畫併同第 1 期細部計畫審議，請申請人就下列「全區開發計畫」及「第 1 期細部計畫」審查意見分別補充說明：

全區開發計畫

一、本案應思考彰化縣整體性發展及各部門的適宜規劃（如：產業發展、農業維護、水資源...等面向），補充說明本案二林精密機械園區劃設對於彰化縣空間發展的定位及必要性。又本案土地現況使用地編定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未來園區開發與縣府所推行的有機農業政策是否有所衝突，請彰化縣政府農業主管機關確認說明。

二、彰化縣境內劃設大量產業發展用地，規劃單位本次會議表示目前擬定縣級區域計畫未來修訂增量約 1,261 公頃產業用地，相較全國區域計畫經濟部所提新增產

業用地只有 2,211 多公頃比例甚高。請具體說明彰化縣區域計畫對於未來產業發展的政策、新增產業用地需求整體規劃，並補充說明其對於本計畫發展指導內容。

- 三、本案緊臨中科四期二林園區，其已劃設 122 公頃作為精密機械產業使用，請就本案產業發展與該案競合、兩者定位區隔加強分析，並就本案開發實際有意願進駐廠商的產業性質、供給及需求或招商情形進一步檢示及補充說明；另本次會議提供附件 1 投資意願書簽署廠商名冊，部分廠商名稱無法判斷為精密機械相關廠商，如編號 98 貿易有限公司等，建議名冊中公司實際產業性質請併予再查明確認。
- 四、產業園區劃設不應單以廠商需求為考量，針對彰化縣境內既有工業區、產業用地（包含都市計畫工業區）開發情形等，提出更具體說明，包括：鄰近工業區空照圖、工業區實際使用狀況等，並請補充未優先利用既有產業用地之理由。
- 五、以目前中央全國區域計畫內容，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非屬環境敏感地區）及特定專用區等使用分區，符合特定農業區劃設或檢討變更原則者，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開發大面積既存農業使用的臺糖土地，涉及國土利用是否屬適當及合理議題，請就空間整體規劃（非從產業發展需求）說明使用臺糖土地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

六、水源供應為目前審議工業區關切重點之一，按規劃單位所述中期和長期水源因中科四期、彰濱工業區及大城石化園區計畫生變而暫不明確，依照區域計畫法第15-2條規定之許可條件，其中之一為申請開發案應符合與水源供應能相互配合者，對於本案例中長期水源供應不確定情形，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相關因應對策。

七、有關本案交通條件部分，針對以下問題進行補充說明：

（一）本園區與中科四期二林園區相鄰，應考量本案與其連動所帶來的交通衝擊，採累積性的衝擊分析，並將兩者開發前、後的交通影響進行預估及比較說明。

（二）本案主要聯外道路為縣道148及台76延伸線，請補充台76延伸線未開發完成，本案第1期細部計畫開發後縣道148的道路服務水準；另請補充台76延伸線完工後，其高架道路系統，如何與本案聯外交通進行銜接。

（三）有關大眾運輸系統規劃，請針對本案衍生旅次分佈特性及道路系統服務狀況，補充說明具體的大眾運輸系統服務計畫。

八、住宅社區的劃設不應單以符合審議作業規範規定面積為考量，請就本案劃設住宅社區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請補充說明。另本園區未來社區居住人口4,400人，其與既有聚落、未來就業人口之關係併請予以說明。

九、有關土地使用計畫，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補充說明：

- (一) 針對產業用地(二)就業人口推估，參考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算出的平均就業密度為 195 人/公頃，為何後續採用較高的 220 人/公頃進行計算，其他相關人口(含產業用地一、社區中心、管理中心與學校用地就業人口)推估採用的基準值應併同敘明。
- (二) 有關本次議程第 66 頁，土地使用強度表的容積率及建蔽率，包括：公園容積率 45%、建蔽率 15%，公共停車場容積率 120%、建蔽率 40% 等，請核實檢討修正。
- (三) 有關挖填土方數量，規劃單位說明公共工程需土 24 萬方將自中央公園綠地區域內補充，上述土方來源應納入本案挖填土方計畫併同整體計算。

十、有關基地相關遺址經規劃單位說明未位於限制或條件發展地區，惟為避免文化遺跡受工程影響仍進行考古試掘，仍請針對相關遺址試掘結果內容，納入本案計畫書。

十一、有關土地徵收相關規定適用之確認，本案俟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完竣後，再請彰化縣政府檢送本案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至本部(地政司)。

十二、有關本案「放流水以專管方式引至中科二林園區的廢水處理廠」等文字經申請人會中說明係屬誤植，請修正後納入本案計畫書。

- 十三、有關「基地內及周邊現有排水系統及農田水利會之灌排系統是否因本基地開發而造成影響」，經申請人說明基地內灌排水路為獨立系統，開發後不會對區外灌溉排水造成影響，相關內容經會議討論請補充納入本案計畫書。
- 十四、有關本案部分範圍位於易淹水地區，水利署已有水患治理計畫，整治計畫內容主要針對萬興排水及其重要支流、渠道進行整治，並規劃大排沙滯洪池，以符合易淹水治理標準。另有關大排沙滯洪池與本基地排水系統關係之相關圖說請納入計畫書。
- 十五、有關本案基地未來高架鐵塔及電線是否有遷移或處理計畫，經規劃單位表示未來鐵塔編號 18、19 將配合中科四期開發予以地下化，其餘鐵塔沿著基地西側邊界，沿線用地規劃為綠帶。
- 十六、有關本案現存 14 公頃造林地，經規劃單位表示並無特稀有植物分布，僅紀錄 1 種台灣地區特有植物（台灣欒樹），並補充說明至林木保存與移植計畫。
- 十七、本案位於地下水管制區且位於彰化縣嚴重地層下陷區域之邊緣，經規劃單位表示，未來開發完成將封閉既有台糖公司地下水井，以避免造成環境保護及地層下陷爭議，相關內容補充至計畫書。
- 十八、有關基地西側 20 米隔離綠帶範圍內，劃設停車場、連接站等，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相關設施劃設應於緩衝綠帶 10 米寬度之外，爰基地西側隔離綠帶內規劃相關設施應再予檢討，

以符合作業規範規定。

第 1 期細部計畫

十九、有關交通運輸計畫第 1 期細部計畫鄰近道路服務水準分析，係已以第 1 期發展區引進就業人口進行旅次預估及分析，相關內容已納入本案細部計畫書。

二十、有關產業用地（一）容許使用項目，經申請人於會中表示後續將容許使用項目之倉儲（含儲配運輸物流）予以刪除。

二十一、有關本案產業用地（一）容許使用項目及工業區使用地名稱，申請人將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修正檢討後，納入計畫書內容。

其他事項

二十二、本案後續將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原則就本案「區域發展必要性」及「區位適宜性」兩面向進行討論（含審查意見一至八）。

二十三、請經濟部工業局就整體產業發展政策下，有關彰化縣產業發展及產業土地利用情形，於會後另提供書面意見供參。

二十四、請台灣糖業公司針對本案範圍種植作物屬性、年產值及畜殖場年產量、所占臺灣養豬市場比例等相關統計資料，於會後另提供書面意見供參。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 6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再提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

柒、散會：上午 12 時 35 分

附錄 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土地所有權人 1

- (一) 本人支持二林精機園區的開發，但如經報准開發，辦理土地徵收作業時，其徵收地價應考量以市價並參考原購地地價及利率調整，以符公平正義。
- (二)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該園區社區用地應優先配售予土地所有權人，並應於徵收同時，確認本人配售土地、區位並列入優先（第一期）開發範圍。若將社區用地屏除在第一期開發範圍，實剝奪本人的權益及公共利益，因第二期開發時程未定甚或遙遙無期，應以周邊發展為首要考量，將較有利於地區民眾及發展之社區用地劃入第一期範圍，請重新規劃第一期配置及範圍，才不至於地主配合開發徵收，權益反造成很大的損失，而有失公平正義。

◎委員 1

- (一) 本案於第 2 期開發細部計畫劃設社區用地，其劃設考量因素、必要性及後續如何使用管理，請申請人補充說明。
- (二) 本案開發計畫與經濟部所推動的輔導違規工廠是否具有關聯性？

◎委員 2

- (一) 本案計畫範圍內有萬興畜殖場，未來本案徵收台糖土地後，該畜殖場是否有廢止或遷移計畫。
- (二) 彰化溪南已成為彰化縣之產業聚落發展重點區域，包括不同單位所屬的園區發展，經濟部輔導違規工廠範圍、國科會的中科 4 期、正申請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彰

濱工業區...等，請補充說明鄰近地區發展對於本案產業發展所扮演的角色為何，又現在、未來與鄰近周邊都市計畫區發展之關聯性。

◎台灣糖業公司

- (一) 萬興畜殖場未來於本案開發後無法遷移他處，因彰化縣境內多為地層下陷及地下水管制區，遷場地區難尋覓。
- (二) 萬興畜殖場為本公司重要肉豬生產場，對於平抑及穩定國內豬價具有一定功能，實有保留之必要，故請將該畜殖場排除於「徵收範圍內」，並請土地徵收開發計畫園區配置，規劃於該畜殖場週遭設置隔離綠帶。
- (三) 有關彰化縣境內彰濱工業區、彰南工業區尚有大面積產業用地可供發展，建議縣政府適當輔導廠商進駐。
- (四) 有關本案第 1 期細部計畫開發範圍預計何時完成區段徵收。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本案範圍有 2 座既設鐵塔「彰林—草湖—埔鹽線」18、19 號鐵塔，未來將配合中科二林園區第 2 階段開發一併改建為地下線路。有關相關費用就依照台電公司營業規格由業務部通知彰化縣政府繳費。
- (二) 本案範圍規劃 2 處變電所，請申請單位說明其離既有住宅聚落距離多遠？其所面臨寬度幾米？
- (三) 本案規劃劃設 30 米主要道路，未來道路施作是併同第 1、2 期開發嗎？

◎台灣糖業公司

本案範圍大部分種植甘蔗，屬優良農田，近年政府糧食

安全政策，不應侵蝕農地影響糧食安全，現況仍有部分工業區土地閒置，縣府應適時輔導廠商進駐，而本案範圍仍為本公司所需用土地，建議規劃單位考量不宜釋出。

◎委員 2

- (一) 落實彰化縣級區域計畫，彰化縣政府及規劃單位應思考彰化整體性發展及各部門的適宜規劃（如：產業發展、農業維護、水資源…等面向），應說明本案二林精密機械園區劃設對於空間發展的定位及必要性。
- (二) 以目前中央全國區域計畫內容，針對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仍作農業使用者，是否有不宜變更使用之相關規定，請作業單位進行確認。

◎委員 1

- (一) 產業園區劃設非單以廠商需求為考量，針對彰化縣境內現有工業區、產業用地開發情形等，建議提出更具體說明，例如：鄰近工業區空照圖、工業區實際使用狀況…等。
- (二) 有關本案區位適宜性，就彰化縣產業整體發展、水資源限制等面向，是否一定要選定以彰化二林為開發基地尚讓人存疑，建議規劃單位應加強補充說明整體發展的必要性及適宜性。

◎經濟部工業局

於經濟部工業局整體產業發展政策下，有關彰化縣產業發展及產業土地利用情形，本局將於會後另提供書面意見供參。

◎委員 3

- (一) 針對規劃單位本日會議提供意見回覆說明表的附件 1 投資意願書簽署廠商名冊，部份廠商名稱無法判斷為精密機械相關廠商，例如：編號 98 的貿易有限公司等，建議名冊中公司實際產業性質需再查明確認。
- (二) 產業園區劃設就如同前幾年教育部廣設大學院校，多方爭取造成大學林立，如今卻面臨退場機制問題，因此對於產業園區及產業用地劃設，各部會及地方政府都應審慎思考。

◎委員 2

本案土地現況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未來園區開發與縣府所推行的有機農業政策是否有所衝突，請彰化縣政府農業主管機關確認說明。

◎作業單位

請台糖公司協助說明本案範圍種植作物屬性、年產值為何？承前所述本案開發後萬興畜殖場無替代去處，仍請台糖公司協助補充說明目前畜殖場年產量為何？其占台灣養豬市場比例，以提供後續本案審議參考。

◎台灣糖業公司

有關作業單位詢問統計資料，另於會後另提供書面意見供參。

◎彰化縣政府

- (一) 精密機械產業相對其他工業，屬較低耗水、低污染產業，更希望透過本案園區開發吸引在地青年人回鄉發展，提供更多在地就業機會。

- (二) 過去產業發展用地需求因未進行規劃研究及需求調查，導致產業用地劃設閒置或劃設地區不適宜產業進駐，例如彰濱工業區的大面積閒置。本案本府先前辦理產業規劃研究案，相關區位經勘選，以彰化二林作為對業者設廠的最適區位。後續本府另補充國發會委託研究「中臺灣精密機械產業發展與空間規劃計畫」內容，說明相關產業需求及未來空間規劃概況。
- (三) 另有關優良農地及彰化縣農業相關政策發展，將請本府農業局於會後另提供資料，補充至本案計畫書。

◎委員 3

有關台糖公司及彰化縣政府後續提供相關補充資料，將提供區委會大會進行參考及確定。

◎委員 1

本案透過放流水專管，拉至彰濱工業區排放入海，若已在污水處理廠處理過後，得否直接進行再利用或澆灌使用，無須再耗費 7.3 億工程經費。

◎作業單位

- (一) 計畫書內容載明放流水以專管方式引至中科二林園區的廢水處理廠，以放流水專管排放至彰濱工業區鹿港區西側海域，與本次簡報內容有異，本案廢水處理方式請先行確認。
- (二) 有關排水部分，目前水利署既有的水患治理計畫工程施作情形及進度請說明，又其完工後對於地區淹水情形是否得改善。
- (三) 有關開發計畫書所提「大排沙滯洪池」是否亦屬水患治理計畫的一部份。

◎規劃單位

- (一) 依據相關案例收集，多以生活污水再利用案例為主，目前工業用的污水回收再利用相關技術尚不成熟。
- (二) 本案在園區內自行設置污水處理廠，再以放流水專管排放至彰濱工業區鹿港區西側海域，作業單位所述相關文字係屬誤植。
- (三) 萬興排水屬易淹水範圍，水利署已有水患治理計畫，整治計畫內容主要針對萬興排水及其重要支流、渠道進行整治，並規劃大排沙滯洪池，以符合易淹水治理標準。目前已有第四放水路等部分渠道工程進行施作，而滯洪池尚未施作。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 (一) 本園區與中科四期二林園區相鄰，應考量本案與其連動所帶來的交通衝擊，又目前現況二林園區於交通上是否已出現臨界點。
- (二) 相關道路改善工程的台 76 線延伸段，目前工程進度請補充說明。

◎委員 3

承運輸研究所意見，本案與中科四期二林園區的交通運輸應採累積衝擊分析，並將兩者開發前、後的交通影響進行預估比較。

◎作業單位

本案主要聯外道路為縣道 148 及台 76 延伸線，在台 76 延伸線未開發完成，本案第 1 期細部計畫開發後，台 76 延伸線尚未完工前縣道 148 的道路服務水準為何？又台 76 延

伸線完工後，與本案計畫的關係為何？其高架道路系統，如何與本案區位進行銜接。

◎委員 1

住宅社區面積的劃設不應單從審議作業規範規定而劃設，本園區未來社區居住人口 4,400 人，其與既有聚落、未來就業人口的關係為何，請補充說明。

◎作業單位

- (一) 針對產業用地(二)就業人口推估，參考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算出的平均就業密度為 195 人/公頃，為何後續採用較高的 220 人/公頃進行計算，其他相關人口推估採用的基準值應併同敘明清楚。
- (二) 規劃單位劃設住宅社區的必要性、安置對象應補充說明，又審議作業規範規定住宅社區面積估算係屬上限值，本案大面積劃設住宅社區的原因請補充說明。
- (三) 有關挖填土方數量，規劃單位說明公共工程需土 24 萬方將自中央公園綠地區域內補充，如上述應納入本案土方數量應併同納入計算。
- (四) 本案開發範圍依台電公司代表說明未來範圍內 2 座鐵塔及線路將下地，除此之外，是否仍有高壓電線路線經過，請再予確認說明。

◎委員 1

有關本次議程第 66 頁，土地使用強度表中的容積率及建蔽率的考量或調整空間，請進一步補充說明。(例如：公園容積率 45%、建蔽率 15%，公共停車場容積率 120%、建蔽率 40%)

◎作業單位

有關計畫西側 20 米隔離綠帶範圍內，劃設停車場、連接站等，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相關設施劃設至少應退出緩衝綠帶 10 米寬度之外。

◎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本案會議議程附件 1，伍、問題「三、土地徵收相關規定適用之確認」內，有關應於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就公益性及必要性先行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請申請人配合相關時程辦理乙節，查彰化縣政府前於本（103）年 3 月間檢送其可行性規劃公益性及必要性報告到部，經本部 103 年 4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1030124681 號函復該府略以，按本部 100 年 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61119 號及 101 年 11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367327 號函有關先行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之作業流程，應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土地使用計畫後，再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公益性及必要性。經查本案尚未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完竣，請依上開號函規定程序辦理在案。因此，本件建議俟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完竣後，再請彰化縣政府檢送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到部。

（二）至涉及使用地編定部分，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4 之 3 點規定：「申請開發案件如屬單一興辦事業計畫使用者，於使用地變更規劃時，除緩衝綠帶與保育區土地應分割編定為國土保安用

地、滯洪池應分割編定為水利用地及穿越性道路應分割編定為交通用地外，其餘區內土地均編定為該興辦目的事業使用地。申請開發案件如非屬單一興辦事業計畫使用者，區內各種土地使用項目仍應按審定土地使用計畫內容與性質，分割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又同作業規範專編第九編工業區細部計畫第 3 點規定：「工業區……區內各種配置，應依土地開發使用性質及核定之細部計畫，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其中廠房用地、住宅社區用地部分以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為原則，公共設施用地、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以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原則，滯洪池以編定為水利用地為原則，綠地則以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為原則。單一興辦工業人開發工業區，其土地使用編定原則得依總編第四十四之三點規定辦理。」是本案有關案附資料第 64、65 頁之表 3.7-2「規劃構想說明表」、第 66 頁之表 3.7-4「土地使用強度表」及第 67 頁之表 3.7-5「土地使用項目及編定面積分配表」所列之擬變更編定之使用地類別及使用強度，應請申請人先行補充說明本案係屬單一或非單一興辦事業計畫，如屬非單一興辦事業計畫，則上開「規劃構想說明表」及「土地使用項目及編定面積分配表」內，產業用地（一）規劃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產業用地（二）卻規劃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理由為何？應請申請人補充說明，並依上開規定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規定辦理。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查本案涉及萬興排水系統相關區域排水屬彰化縣縣管區域排水，因屬於縣管區排集水區域內開發，建請開發單位應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將排水計畫書送彰化縣政府同意後始得辦理。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暨第一期開發區細部計畫」案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3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7 會議室

主 席：陳委員宏宇（召集人）

林委員楨家（副召集人）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施 委 員 文 真			
戴 委 員 秀 雄			
吳 委 員 彩 珠			
吳 委 員 樹 欉			
林 委 員 建 元			
林 委 員 靜 娟			
林 委 員 素 貞			
陳 委 員 彥 仲			
鄭 委 員 安 廷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周委員天穎			
王委員雪玉	王雪玉		
沈委員淑敏			
賀陳委員旦			
黃委員萬翔			
高委員惠雪			
林委員志明			陳怡妃
王委員秀時			
周委員燕龍			
楊委員素娥			
曹委員紹徽			
王委員靚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陳怡妃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工業局	林佩芬
彰化縣政府	游鍾興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陳駿瑜 詹典物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請假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台灣糖業公司	詹俊堯 中彰區處：鄧偉富、謝邦育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區處：黃一展 中彰區處：陳茂盛、游源興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彰化農田水利會	張國祥
內政部地政司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銘 余惠平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順勝 林和均
	林和均
土地所有權人	陳明雄